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慧女士(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燕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莊香裕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2
余仲怡女士	政府新聞處新聞主任(1)

非官方成員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先生  
Ping Somporn Bevan 女士  
張漪薇女士  
Theresa Cunanan 博士  
Syed Ekram Elahi 先生  
Rita Gurung 女士  
Vijay Harilela 先生  
Avinash Chandiram Hotchadani 先生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 女士

##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 就議程第 3 項出席者

朱崇文博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黃蔚澄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徐曉君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Gizem Arat 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總幹事(長者、復康及社區)

Sita Limbu 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助理社工

### 就議程第 4 項出席者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蕙蘅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 缺席者

孔昭華先生  
Akil Khan 先生  
Hafiz Mohammad 先生  
Rigam Rai 女士  
Chura Bahadur Thapa 博士

###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恭賀 Rigam Rai 女士獲頒民政事務局局长嘉許狀。

2.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3.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香港少數族裔長者的文化適應和需求評估 — 定性研究
- 4.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朱崇文博士、香港大學 黃蔚澄博士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頌皓女士應主席邀請，向成員簡介就尼泊爾裔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服務需求所作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 4.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 4.2.1 一名成員關注到少數族裔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供應較少的情況。她說如果政府可提供所需地方，例如空置校舍，印度裔社羣會籌款設立少數族裔安老院舍。
  - 4.2.2 一名成員查詢關於用作評估少數族裔長者認知能力的工具。陳女士回應指，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研發一套“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用以評估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但是該工具的測試問題只有中英文版本，而且有關問題涉及本地文化，少數族裔長者甚或傳譯員都不能理解。陳女士表示，她服務的中心嘗試採用“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量表”的不同語言譯本，來評估長者的認知能力，但她建議社署改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使其內容更能顧及個別少數族裔的文化，以用於評估少數族裔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 4.2.3 研究結果顯示，現職社會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有文化偏見。黃博士闡釋指，由於缺乏因應文化差異提供服務的培訓，加上有語言隔閡，行內一些從業員害怕服務非華裔人士。他表示研究團隊因此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合辦工作坊，席上有超過 30 名社工參與討論有關議題，反應良好。一名成員提議為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提供更多關於共融的培訓，並建議大專院校主動修訂課

程，以及提倡學術界改變態度。黃博士建議進一步研究為專業人員而設的課程內的社會共融教育，平機會同意予以考慮。

4.2.4 部分成員與尼泊爾裔社羣聯繫緊密，他們提出可就日後的項目與研究團隊合作。

4.3 主席感謝朱博士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代表作出簡介。

## 5. 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5.1 社署陳德義先生應主席邀請，向成員簡介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5.2.1 一名成員指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環境惡劣，繼而查詢有關的監管機制。陳先生表示，全港所有公私營安老院舍均須獲社署發牌。他注意到不同營運者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參差，社署現正檢討有關院舍的法例和實務守則，希望從多方面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包括樓面面積、人手等等。他補充說，社署在未來五年會向安老院舍購買 5 000 個宿位，只有符合社署所訂嚴格標準的院舍才合資格獲選。

5.2.2 一名成員注意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為三至九個月，促請社署致力縮短輪候時間。她亦認為，社署蒐集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人數的數據，會有助規劃服務。陳先生回應表示，一如政府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社署來年會增加 2 0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此外，所有合資格長者會獲發額外 1,000 元長者醫療券金額。

5.2.3 成員普遍認同社署所提出訓練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照顧長者的做法。一名成員詢問現時是否准許外傭與居於公共租住屋邨的長者同住。陳先生回應表示，租戶可為外傭向房屋委員會申請臨時戶籍。其他成員關注到，聘請外傭照顧在另一住戶居住的長者，會否違反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留宿規定。主席請秘書處查考相關規則。

(會後補註：根據入境處網站的資料，標準僱傭合約(ID407)第3條列明，外傭須在合約訂明的僱主住址工作和居住。一般來說，如年長父母申請聘用外傭，入境處可考慮接受由其子女提供經濟證明，以支持這項申請。如果父母因健康或其他有理據支持的原因，未能擔任僱主，其子女應說明有關的特殊情況，並提供證明文件。入境處會因應個案的情況處理。)

- 5.2.4 平機會何永強先生就議程第3項討論的研究，向社署代表提出三項觀察結果：許多少數族裔長者不認識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甚少接觸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以及評估工具未能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差異。另一問題是，健康護理人員晉升必修的培訓課程僅以中文授課，業內少數族裔人員因而欠缺晉升機會。何先生詢問社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使該署的主流服務能照顧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陳先生同意培訓從業員極為重要，而由於不同族裔羣體背景多元，這方面的培訓必須切合個別族裔文化。他表示新設的外展隊也會協助少數族裔長者使用主流服務。至於評估工具，陳先生解釋指，有關工具是評核長者自理能力的國際認可臨牀評估工具。如有需要，可安排傳譯員協助進行評估。
- 5.2.5 任向華先生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可協助提高從業員、最終使用者和中介者對公共服務的認識。舉例來說，安老院舍營運者可邀請融匯中心的傳譯員，協助向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講解他們可享用的服務。
- 5.2.6 一名成員注意到社署提供的服務資料設有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建議應增設孟加拉語版本。

5.3 主席感謝陳先生作出簡介。

## 6. 其他事項

### 6.1 青年參與社區活動

- 6.1.1 主席表示，參加制服團體有助少數族裔青年發展潛能，培養自信心、責任感、自律和樂於助人的精神。民政總署早前透過轄下支援服務中心，招募少數族裔青年參加民眾安全服務隊(下稱“民安隊”)少年團，參加者最近已完成基本訓練。會上播放了

他們受訓和結業會操的影片。民安隊每月均設招募日，主席邀請各位成員透過他們的社區網絡，鼓勵少數族裔青年加入民安隊。

## 6.2 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6.2.1 主席表示，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第二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招募 18 至 35 歲的青年出任十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她感謝委員義務擔任評審小組成員，為 125 名有意加入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自薦青年進行面試。

## 6.3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新措施

6.3.1 《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了五億元予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就此，任向華先生向成員匯報民政總署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新措施。首先，民政總署會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包括增設越南語服務。第二，本署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活動，促進社會共融和多元文化。第三，本署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及少數族裔青年而設的服務。他補充說，除了向每間中心直接發放資助外，亦會以甄選方式撥款予創新和值得支持的項目。

## 6.4 其他事項

6.4.1 一名成員建議委員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使用該筆五億元撥款推行的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新措施，各自匯報工作進度。主席同意在適當時候跟進上述事宜。

6.4.2 一名成員詢問因應平機會的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一事的工作進度。鍾瑞琦女士回答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落實平機會認為需優先處理的其中八項建議，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研究和跟進其餘 19 項需優先處理的建議。至於平機會提出把《種族歧視條例》修訂至涵蓋政府職能，但該項建議尚未獲採納的原因，鍾女士表示須進一步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

6.5 會議在下午五時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九年八月